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了解，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业务需要，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已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和落实，有力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综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 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关联交易为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公司生产的持续稳定开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关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基于对孙鹏先生、李亚军先生、赵立涛先生等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

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提名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高良、李新建、张涛

2023年4月19日